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m²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
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M1H6M2T

法人代表：王刚

联系人：王娅妮

电话：15166030953

邮编：276022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

前 言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 m²/a，本项目属于一期工程，2018 年 11 月开始投资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²/a，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²/a。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30d，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5280h。

2018 年 11 月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企业立即停产，按时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5 月，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LYJCHJ19062004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及批复，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I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表 4 现场图示	14
表 5 工况调查	17
表 6 验收监测	18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25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1
附件一：环评批复	32
附件二：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35
附件三：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36
附件四：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37
附件五：营业执照	38
附件六：罚款单	39
附件七：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40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41
附件九：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54
附件十：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55
验收登记表	56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² /a（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² /a（一期）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23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排放速率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项目周边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该项目实际劳动定员数目为 25 名，全年生产时间 330d（5280h）。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736m ² ，钢混结构，内设 1 条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线。	未建设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736m ² ，钢混结构，内设 1 条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线。	
	3#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081m ² ，钢混结构，内设 2 条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线。	实际建设 1 条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线。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01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2 座，1 层，建筑面积 11862m ² ，钢混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仓库一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册山街道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33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册山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自备 630kVA 变压器 2 台，用电量约 13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养护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粉煤灰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粉煤灰圆筒仓，各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现有工程属于一期项目，建有 1 个粉煤灰圆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20m 高排气筒排放(1#)，1 个氧化镁圆筒仓，氧化镁圆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20m 高排气筒排放(2#)；1 个投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氧化镁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氧化镁圆筒仓，各氧化镁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	
		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5#-8#)。每 1 条生产线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粉煤灰、氧化镁等散装罐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外卖做建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符合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增加，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设备稍有增加，生产设备总量减少，设计的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系统	4	计量、搅拌	搅拌系统	1	/
2	溶解罐	4	硫酸镁溶解	溶解罐	1	/
3	泡沫发生器	4	发泡	泡沫发生器	1	/
4	风送上料系统	4	投料	风送上料系统	1	/
5	粉煤灰筒仓	2	物料存储	粉煤灰筒仓	1	容积 80t
6	氧化镁筒仓	2	物料存储	氧化镁筒仓	1	容积 150t
7	硫酸镁溶液罐	16	物料存储	硫酸镁溶液罐	4	/
8	发泡剂筒	4	物料存储	发泡剂筒	1	/
9	浇注线	4	浇注、脱模	浇注线	1	/
10	磨具箱系统	4	浇注	磨具箱系统	1	/
11	养护线	4	养护	养护线	1	/
12	叉车	4	运输	叉车	1	/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							
1	硫酸镁	万 t/a	1.6	硫酸镁	万 t/a	0.4	
2	氧化镁	万 t/a	4.4	氧化镁	万 t/a	1.1	
3	粉煤灰	万 t/a	2.0	粉煤灰	万 t/a	0.5	
4	秸秆纤维	万 t/a	120	秸秆纤维	万 t/a	30	
5	玻纤网布	万 m ² /a	400	玻纤网布	万 m ² /a	100	
6	发泡剂	万 t/a	1.0	发泡剂	万 t/a	0.25	
二、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³ /a	1330	水	m ³ /a	1330	
2	电	kWh/a	137 万	电	kWh/a	35 万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小庄子村	N	紧邻	中柴沟村	SW	290
		小塘崖	NE	940	孙家怪草村	NE	530
		肖家庄村、五寺社区	S	180	前鲍家村	N	670
2	地表水	陷泥河	E	紧邻	白马河	S	50
3	噪声	小庄子村	N	紧邻	小庄子村	N	紧邻
		肖家庄村、五寺社区	S	180	肖家庄村、五寺社区	S	180
4	地下水	—			—		

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以硫酸镁、氧化镁、粉煤灰、秸秆纤维、水、玻纤网布等为原料，经原料接收、硫酸镁溶解、发泡、投料搅拌等工序后，混合搅拌好的原料进入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生产线，进行模具安装、浇注、养护、脱模、检验等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

本项目所用粉煤灰、氧化镁均为粉末，采取散装方式，由供货方散装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其他原料均为袋装或桶装。

产污环节：粉煤灰、氧化镁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粉尘(G₁)，往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粉尘(G₂)，运输车辆尾气(G₃)以及设备运行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N₁)。

2、硫酸镁溶解

硫酸镁又称浴盐，属于袋装固体小颗粒，粒径越 0.5mm 左右，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可人工将硫酸镁投加到溶解罐，然后加水，常温搅拌 1h，待充分溶解制得一定浓度的硫酸镁溶液，泵入硫酸镁溶液储罐备用。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₂)、废包装袋(S₁)。

3、发泡

发泡就是利用发泡机使液体内部充满一定量空气的过程，经过发泡制的成品具有防火隔热、轻质耐震、隔音、环保节能、抗压强度等优点。将发泡剂投加到发泡机中，启动发泡机，发泡机是将空气引入发泡剂水溶液，使空气在发泡剂水溶液中均匀分散，实现液气尽可能大的接触界面，以使发泡剂中的表面活性物在液膜表面形成双电层并包围空气，形成一个气泡。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₃)、废包装袋(S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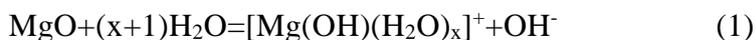
4、投料、搅拌

将粉煤灰、秸秆纤维、氧化镁、硫酸镁溶液、发泡液按比例自动加入搅拌装置中，启动搅排装置，投拌 10min 后，此时物料在搅拌装置内形成 MgO-MgSO₄-H₂O 胶凝体系，体系中一定量的粉煤灰、秸秆纤维、发泡剂等具有增加水泥抗压强度的作用。硫氧镁胶凝体系形成原理如下：

MgO-MgSO₄-H₂O 胶凝体系水化过程可分为 5 个阶段，即起始期、诱导期、加速期、减速期、衰减期。

①起始期和诱导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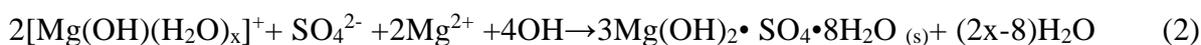
氧化镁与硫酸镁溶液经混合后，氧化镁以细小颗粒均匀分散在 Mg²⁺、SO₄²⁻、H⁺、OH⁻ 及水分子组成的均匀介质中，氧化镁水化颗粒在介质中进行如下的水解反应：



在这两个水化阶段，上述水解反应的速度很慢，放热速率很低。

②加速期

上述的水解反应明显加快，[Mg(OH)(H₂O)_x]⁺和 OH⁻浓度在水化体系中越来越大，当离子质量分数增大到一定程度时，发生如下复合反应(2)和(3)此时出现了水化结晶相 3Mg(OH)₂•MgSO₄•8H₂O，同时也伴有一定数量的 Mg(OH)₂ 相生成。



③减速期

上面的复合反应继续加速进行，但是氧化镁微粒的水解速度逐渐降低，过程逐渐由自动催化反应控制转变为扩散过程控制。

④衰减期

水化作用完全受扩散过程控制，上面的复合反应(2)和(3)速度取决于氧化镁颗粒的水解速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中要求入园的 C25 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C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C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需要入园的化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拟建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拟建项目编制报告表。

由硫氧铁胶凝材料的水化历程可知，水化阶段水解反应的速度很慢，放热速率很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搅排混合过程及硫氧镁防火板预制过程混合物料温度变化较小，均无需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项目不使用水泥类原料，设备无需清洗，另外搅拌过程为全封闭，无粉尘产生，仅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G₄)、废包装袋(S₃)、设备运转噪声(N₄)。

5、模具安装

将模具内外附着的微量碎渣，经人工用工具铲除清理干净，清理过程不产生粉尘。然后安装模具外框，确保固定牢固，尺寸没有误差。人工将剪裁的玻璃纤维网放置好，确保网片的搭接符合要求。

产污环节：清理模具碎渣(S₄)。

6、浇注

拟建项目不使用水泥类原料，无需喷脱模剂，直接将物料均匀浇注进模具内，经碾压平实后，由摆渡车自动输送至养护区。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₅)。

7、养护

在生产线上预制好的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由摆渡车转运至养护室进行养护固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温度为 20-25℃左右，养护室采用电加热，养护时间为 8h。预制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经养护、固化后，硬度达到要求即可出板，拟建项目采用自动出板系统，实现自动出板。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₆)。

8、脱模

将养护好的内墙板出养护室脱模，将模具档边固定螺丝松开，检查预埋件螺线是否取出，确保所有模具固定螺丝松开和预埋件螺丝取出。利用行车将吊具与构件连接，启动翻转，操作行车对构件进行起吊脱模。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₇)。

9、检验入库

对脱模完成内墙板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贴上检验标签，检验不合格的废品则作为建筑废料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S₅)。

项目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具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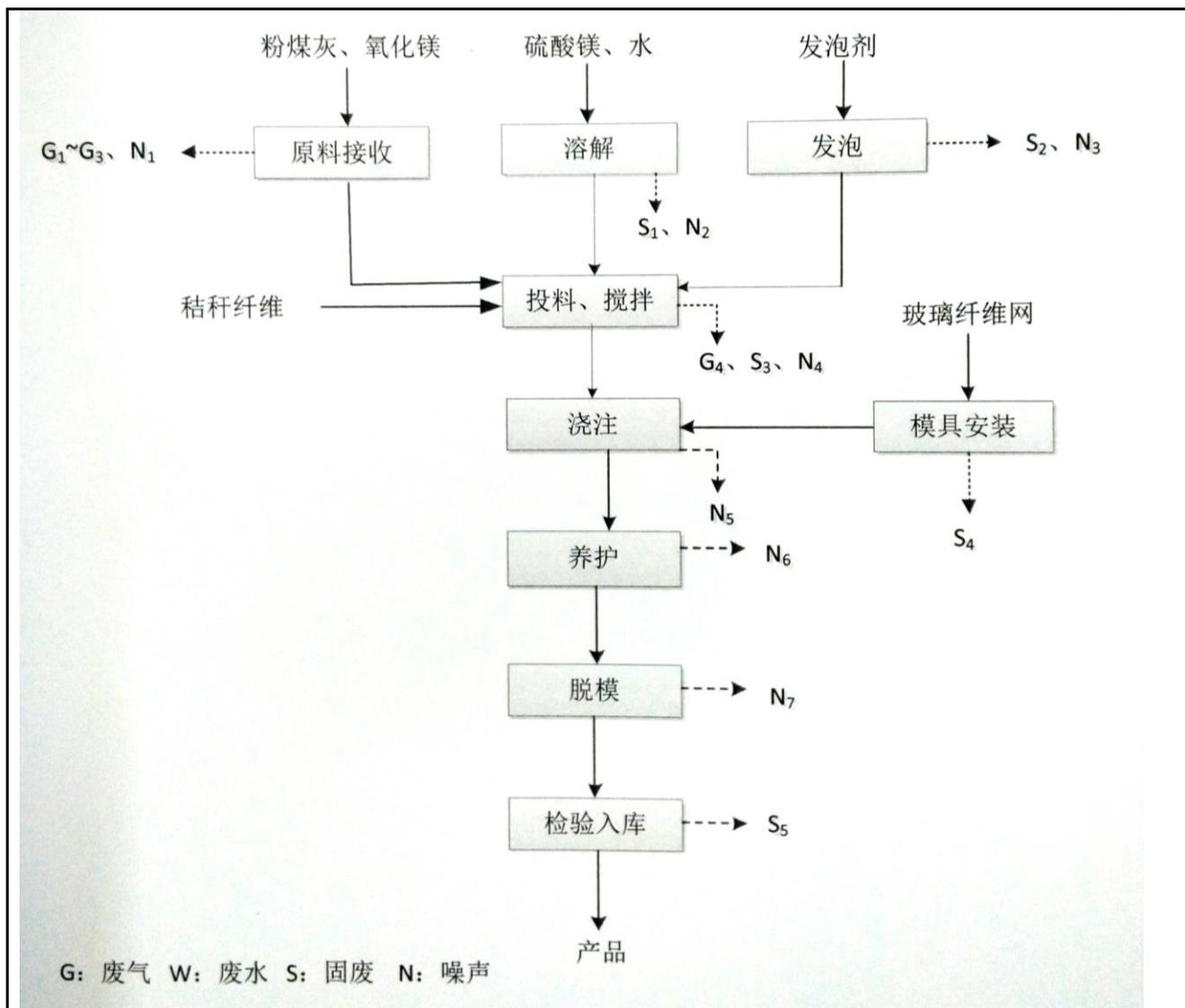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具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册山街道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用水量为 1330m³/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来源
生产用水	产品产量：50 万 m ²	2kg 水/m ² 产品	1000	一次水
职工生活用水	25 人不住宿，330d/a	不住宿 40L/人·d	330	一次水
合计			1330	一次水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散装罐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粉煤灰圆筒仓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高排气筒排放。
氧化镁圆仓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投料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按 40L/人·天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30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搅拌系统、溶解罐、泡沫发生器、风送上料系统、烧注线、磨具箱系统、养护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	一般固废	32.86 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2.2 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清理模具碎渣	一般固废	20 t/a	外卖做建	0.36 t/a	外卖做建材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8 t/a	材	3.6 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0.77 t/a	回用于生产	0.54 t/a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8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1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批复要求
<p>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入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p> <p>①粉煤灰圆筒仓粉尘：项目设 2 个粉煤灰圆筒仓(每条生产线配 1 个)，型号一致，粉尘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排气筒)；</p> <p>②氧化镁圆筒仓粉尘：项目设 2 个氧化镁圆筒仓(每条生产线配 1 个)，型号一致，粉尘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 排气筒)；</p> <p>③搅拌机投料粉尘：项目设 4 个搅拌机(每条生产线配 1 台)，型号及产能一致，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各自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6#7#8# 排气筒)。</p> <p>综上，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入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粉煤灰圆筒仓粉尘、氧化镁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须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等散装罐车抽料时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尾气。罐车放料口须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减少放空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自然通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p>

<p>质量影响较小。</p> <p>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拟建项目 1#、3#、5#、6# 排气筒需等效，2#、4#、7#、8# 排气筒需等效，等效排气筒的高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等散装罐车抽料时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尾气。</p> <p>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厂界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THC、NO_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建材要求，THC、NO_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p>
<p>噪声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回用于生产、外卖废品收</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p>

购站、外卖做建材、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须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和不合格产品须外卖做建材，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建设三个生产车间	本项目属于一期工程，现有项目只建设一个生产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中建设 4 条线生产线	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不属于重大变更
粉煤灰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粉煤灰圆筒仓，各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现有工程属于一期项目，设置 1 个粉煤灰圆筒仓，各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20m 高排气筒排放(1#)	不属于重大变更
氧化镁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氧化镁圆筒仓，各氧化镁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	1 个氧化镁圆筒仓，各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20m 高排气筒排放(2#)	
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5#-8#)。每 1 条生产线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1 个投料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部分环保措施发生变化，但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浇注线



厂区



粉煤灰罐+氧化镁罐



溶解罐



搅拌系统



空压机



溶解罐



模具



硫酸镁



脱模机



养护线



氧化镁投料口

4.2 现场检测照片



氧化镁投料口除尘采样



南噪声监测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实行 2 班制，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30d。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90% 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期）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万m ² /d)	实际生产能力 (万m ² /年)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9-5-29	0.0606	0.0545	90	----
2019-5-30		0.0545	90	----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备注
氧化镁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
氧化镁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厂界	4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东厂界	2 次/d（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d	噪声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中企业稳定运营；

(2) 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确保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6-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5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913	13.0566	13.0573	1.1	0.6	1	符合
0719	13.1286	13.1293	1.2	0.6	1	符合
2194	12.7234	12.7242	1.2	0.7	1	符合
1944	12.7338	12.7344	1.1	0.5	1	符合
4038	12.7974	12.7981	1.2	0.6	1	符合
4177	12.5432	12.5439	1.2	0.6	1	符合
备注	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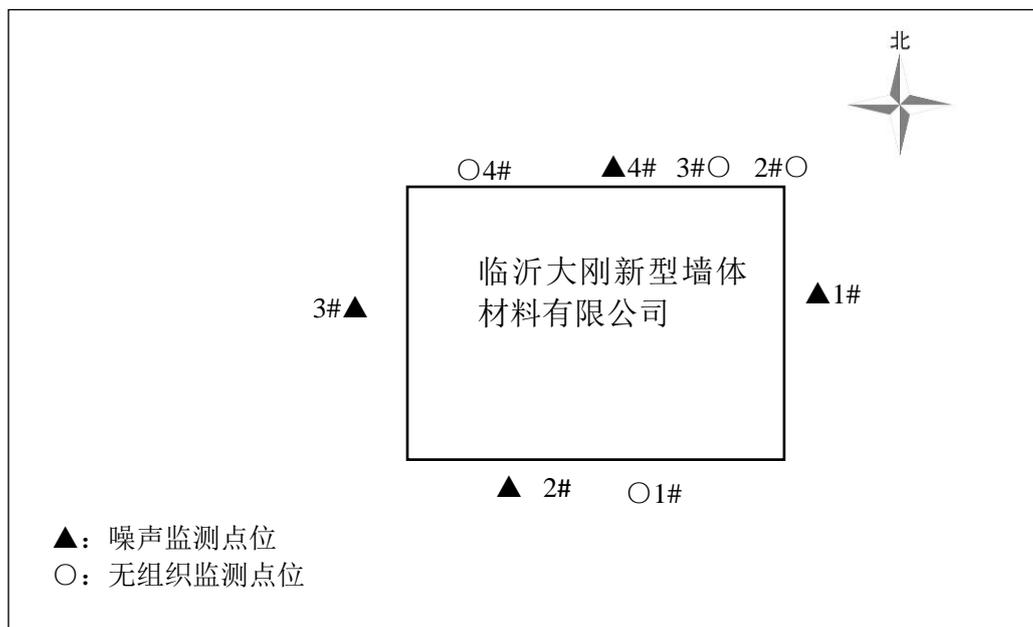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30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6，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8、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5-29	1	26.7	99.8	SSE	2.0	D
	2	27.9	99.7	SSE	1.9	D
	3	30.3	99.4	S	2.8	D
2019-05-30	1	21.3	99.7	SSE	2.7	D
	2	22.7	99.4	S	2.6	D
	3	24.9	99.8	S	2.4	D

表 6-7 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氧化镁 投料口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05-29	1	5.5	1210	6.66×10 ⁻³	32	H=15m Φ=0.2m
		2	5.3	1225	6.49×10 ⁻³	33	
		3	5.0	1165	5.83×10 ⁻³	31	
	平均值		5.3	1200	6.36×10 ⁻³	32	
	2019-05-30	1	4.7	1174	5.52×10 ⁻³	34	
		2	5.5	1245	6.85×10 ⁻³	35	
		3	5.8	1151	6.68×10 ⁻³	36	
平均值		5.3	1190	6.31×10 ⁻³	35		
氧化镁 圆筒仓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05-29	1	4.4	1290	5.68×10 ⁻³	37	H=20m Φ=0.2m
		2	3.8	1323	5.03×10 ⁻³	39	
		3	4.5	1332	5.99×10 ⁻³	38	
	平均值		4.2	1315	5.52×10 ⁻³	38	
	2019-05-30	1	4.1	1287	5.28×10 ⁻³	39	
		2	4.7	1276	6.00×10 ⁻³	40	
		3	4.4	1323	5.82×10 ⁻³	40	
平均值		4.4	1295	5.70×10 ⁻³	40		
粉煤灰 圆筒仓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05-29	1	7.0	1153	8.07×10 ⁻³	38	H=20m Φ=0.2m
		2	7.8	1140	8.89×10 ⁻³	39	
		3	7.5	1210	9.08×10 ⁻³	40	
	平均值		7.4	1168	8.64×10 ⁻³	39	
	2019-05-30	1	7.0	1141	7.99×10 ⁻³	39	
		2	7.3	1198	8.75×10 ⁻³	38	
		3	7.6	1246	9.47×10 ⁻³	40	
平均值		7.3	1195	8.72×10 ⁻³	39		
备注	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高度 H=15 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3.5 mg/m ³ ；排气筒高度 H=20 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 ³ ）； 2. 氧化镁投料口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氧化镁圆筒仓、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5-29	1	0.183	0.267	0.300	0.283	0.350
		2	0.200	0.317	0.333	0.317	
		3	0.233	0.300	0.317	0.350	
	2019-05-30	1	0.217	0.283	0.317	0.300	0.383
		2	0.250	0.334	0.300	0.350	
		3	0.200	0.350	0.383	0.333	
备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0 mg/m ³ ）。						

6.3.3 噪声

6-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2019-05-29		2019-05-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黄春营 刘杰	54.6	49.4	54.9	49.1
2	南厂界		53.4	48.9	54.0	48.6
3	西厂界		52.2	48.0	52.7	48.1
4	北厂界		50.5	47.5	50.7	47.2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1 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高度 H=15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3.5 mg/m³；排气筒高度 H=20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³）。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监测结果表明，1#-4#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54.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2-49.4 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应急组织体系，制定了生产厂区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以及因安全事故发生后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7.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应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检测能力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7-1。

表 7-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种类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3	噪声	厂界	噪声	每季度一次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入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粉煤灰圆筒仓粉尘、氧化镁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须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等散装罐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尾气。罐车放料口须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减少放空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自然通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THC、NO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入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粉煤灰圆筒仓粉尘、氧化镁圆筒仓粉尘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投料粉尘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	已落

	水，须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化粪池处理之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实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须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和不合格产品须外卖做建材，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和不合格产品外卖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受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实地勘查，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排放速率 0.021 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高度 H=15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3.5 mg/m³；排气筒高度 H=20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³）。

9.1.2 废水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搅拌系统、溶解罐、泡沫发生器、风送上料系统、烧注线、磨具箱系统、养护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1#-4#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54.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2-49.4 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

发泡剂）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做建材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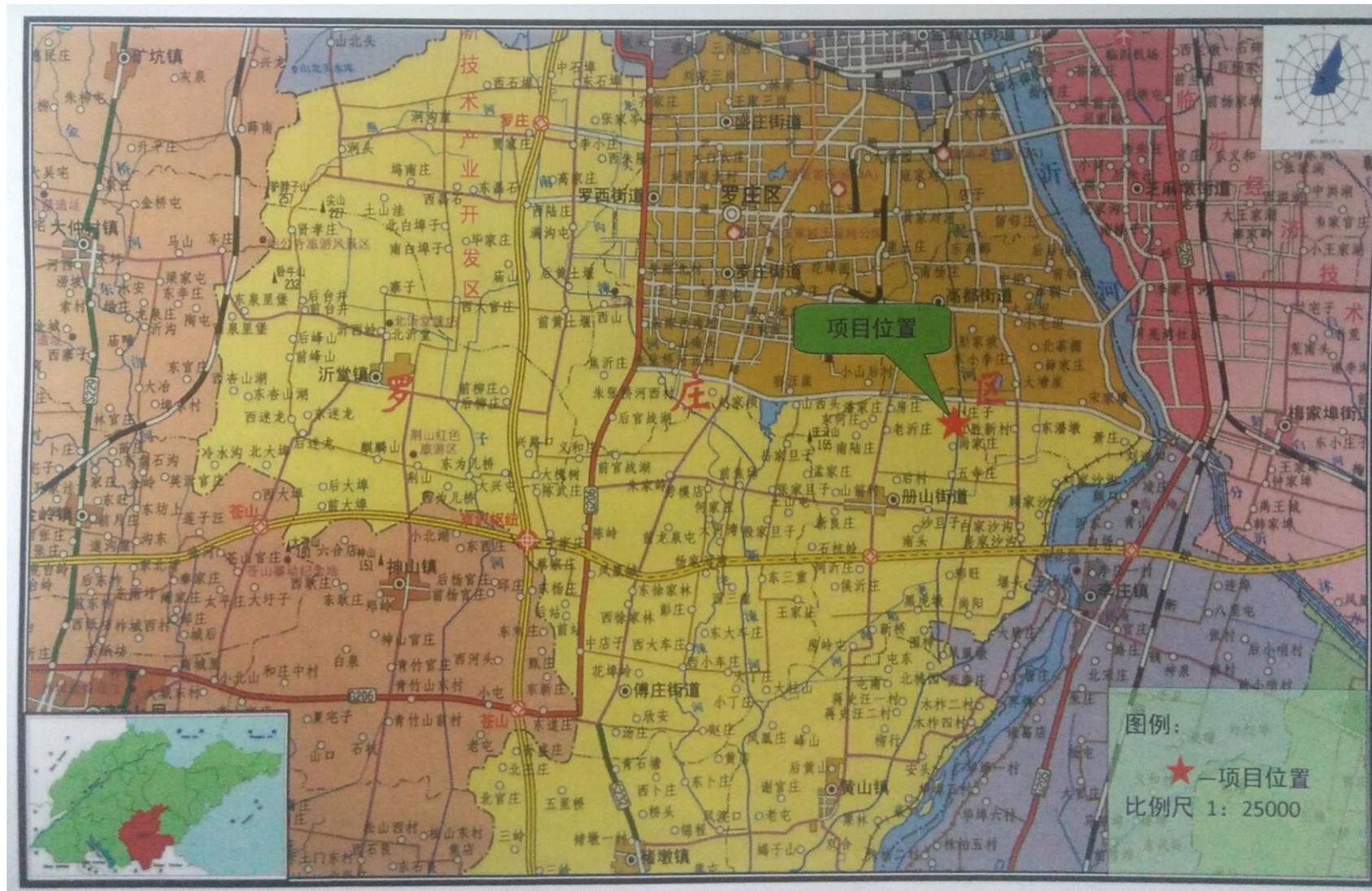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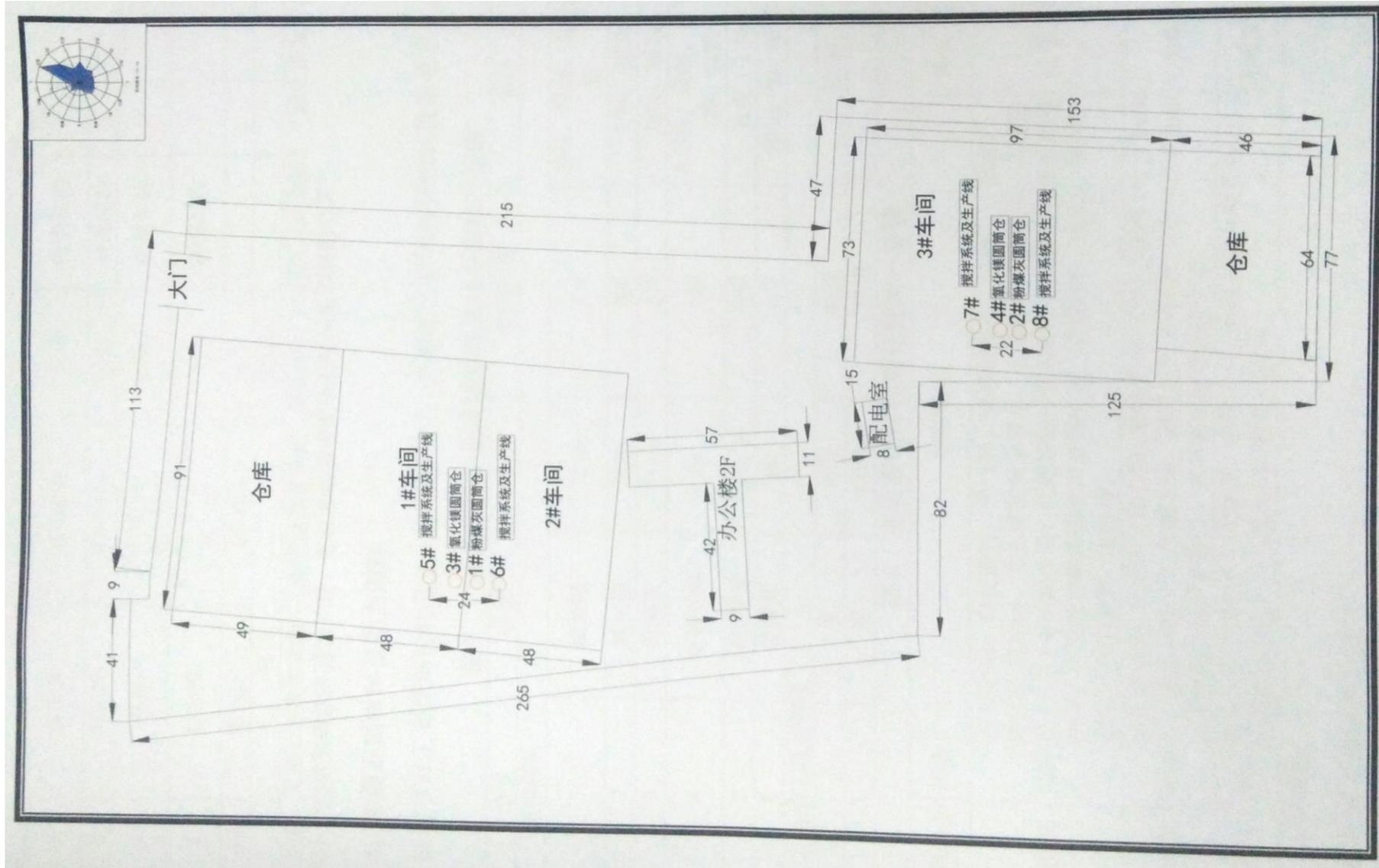
9.2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 （3）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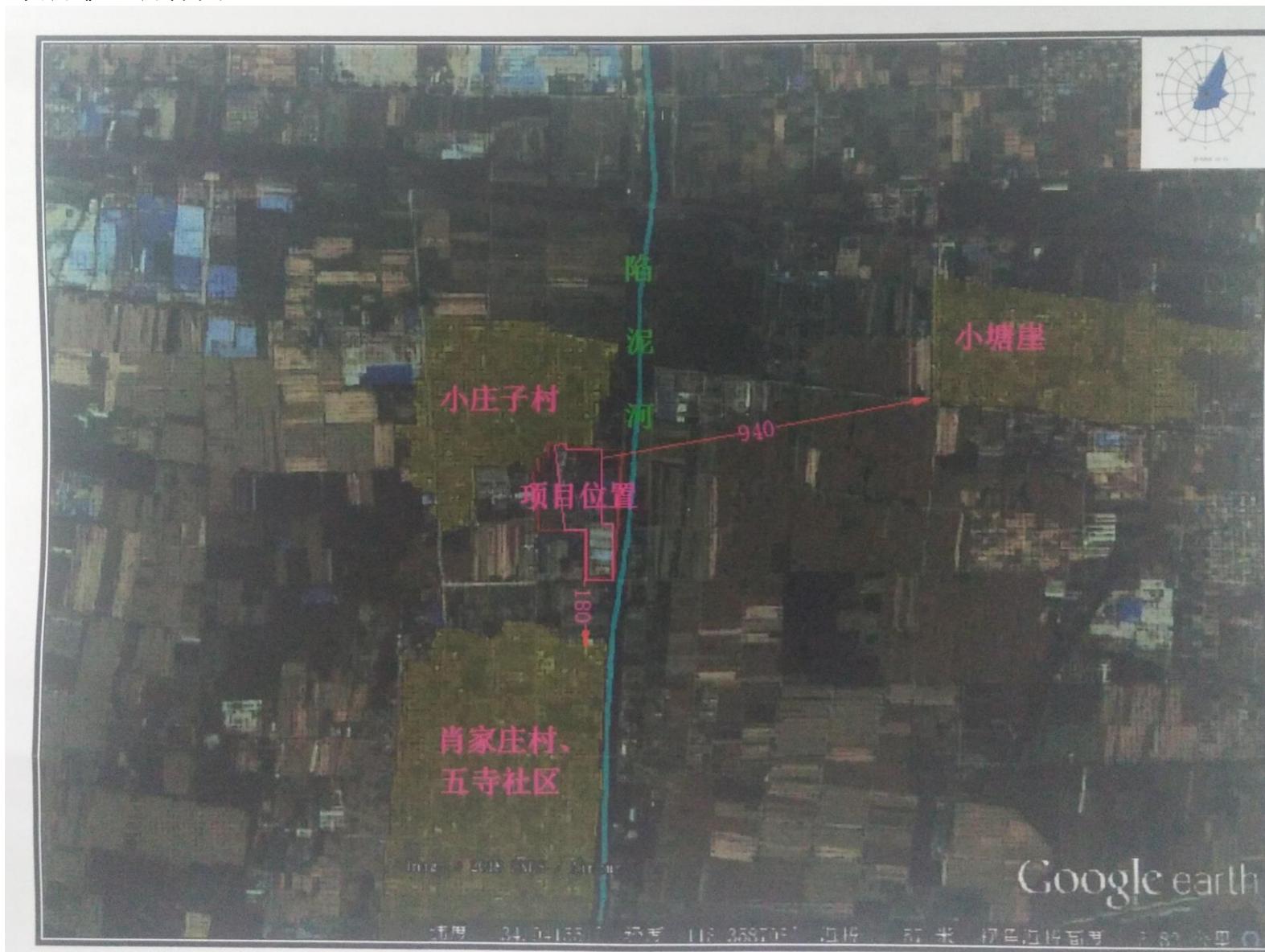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23号

关于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小庄子村，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王刚，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地面积 47116 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须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用围栏隔离、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垃圾、严禁装卸车凌空抛洒、运输车辆加盖蓬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 临罗环审（2019）23 号

布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严格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须分类回收、日产日清，开挖土壤须有计划分层回填。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入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粉煤灰圆筒仓粉尘、氧化镁圆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须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煤灰、氧化镁等散装罐车抽料时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尾气。罐车放料口须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减少放空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自然通风，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THC、NO_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 临罗环审（2019）23 号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清理模具碎渣、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须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和不合格产品须外卖做建材，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3月11日

抄送：册山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二：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搅拌系统		1	
	溶解罐		1	
	泡沫发生器		1	
	风送上料系统		1	
	粉煤灰筒仓		1	
	氧化镁筒仓		1	
	硫酸镁溶解罐		4	
	浇铸线		1	
	磨具箱系统		1	
	养护线		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三：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万kg/a)	备注
2019-05-29	硫酸镁	0.4	
	氧化镁	1.1	
	粉煤灰	0.5	
	发泡剂	0.15	
	玻璃网布	100(m ² /a)	
	秸秆纤维	30	
2019-05-30	硫酸镁	0.4	
	氧化镁	1.1	
	粉煤灰	0.5	
	发泡剂	0.15	
	玻璃网布	100(m ² /a)	
	秸秆纤维	3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四：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29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 (水泥厚质抹灰板)	606m ² /d	545m ² /d	90
2019-05-30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	606m ² /d	545m ² /d	9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学田



2019年5月30日

附件五：营业执照



附件六：罚款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186001
2019 年 03 月 08 日
No.A 101062455918
校验码：1971

项目编码	项目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款		1		18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80000.00

临沂市环保局 财务专用章

执收单位 (公章)：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罗庄

第四联 收据

903 印制：2017-07-Y-0026

附件七：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LYJCHJ19062004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1页/共11页

样品名称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
委托联系人	王亚妮	联系电话	139699811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黄春营 刘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19-05-29~2019-05-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超低采样头 24 个、滤膜 24 个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5-30~2019-06-02	检测环境	颗粒物检测环境: 恒温恒湿 (温度: 20±1℃ 湿度: 50±5%), 其他为室温,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编制: 刘元虎
 签名: *刘元虎*
 日期: 2019-06-20

审核: 梁桂廷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19-06-20

批准: 邢伯蕾
 签名: *邢伯蕾*
 日期: 2019-06-20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2页/共11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氧化镁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氧化镁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3页/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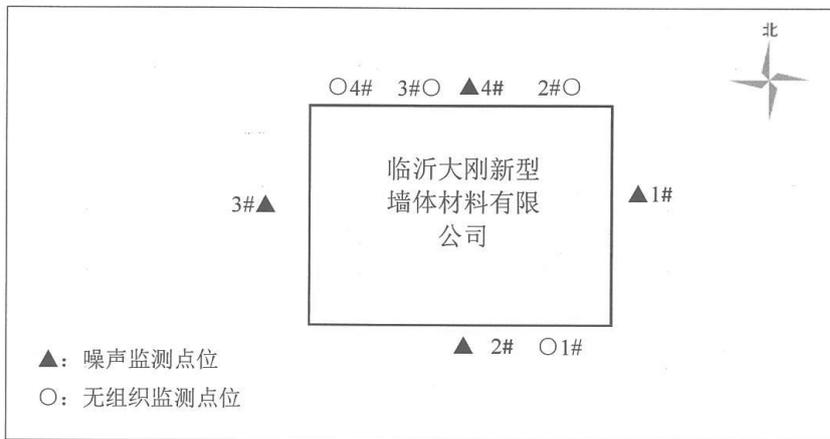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5-29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	606 m ²	545 m ²	90
2019-05-30		606 m ²	545 m ²	90
备注	本项目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 工况由企业提供, 检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气温 (°C)					
2019-05-29	1	26.7	99.8	SSE	2.0	D
	2	27.9	99.7	SSE	1.9	D
	3	30.3	99.4	S	2.8	D
2019-05-30	1	21.3	99.7	SSE	2.7	D
	2	22.7	99.4	S	2.6	D
	3	24.9	99.8	S	2.4	D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4页/共11页

二、检测方法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HJ 836-2017
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GB/T 15432-1995

表 2-2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 型	LYJC16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2-3。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本页以下空白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5页/共11页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氧化镁投料口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氧化镁 投料口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 05-29	1	5.5	1210	6.66×10 ⁻³	32	H=15m Φ=0.2m
		2	5.3	1225	6.49×10 ⁻³	33	
		3	5.0	1165	5.83×10 ⁻³	31	
	平均值		5.3	1200	6.36×10 ⁻³	32	
	2019- 05-30	1	4.7	1174	5.52×10 ⁻³	34	
		2	5.5	1245	6.85×10 ⁻³	35	
		3	5.8	1151	6.68×10 ⁻³	36	
	平均值		5.3	1190	6.31×10 ⁻³	35	

备注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H=15m时，颗粒物排放速率≤3.5 mg/m³)；
- 设计负荷：606 m²/d，运行负荷：545 m²/d，负荷率：90%；
- 氧化镁投料口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本页以下空白。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6页/共11页

表 3-2 氧化镁圆筒仓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氧化镁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5-29	1	4.4	1290	5.68×10 ⁻³	37	H=20m Φ=0.2m		
		2	3.8	1323	5.03×10 ⁻³	39			
		3	4.5	1332	5.99×10 ⁻³	38			
	平均值		4.2	1315	5.52×10 ⁻³	38			
	2019-05-30	1	4.1	1287	5.28×10 ⁻³	39			
		2	4.7	1276	6.00×10 ⁻³	40			
		3	4.4	1323	5.82×10 ⁻³	40			
		平均值		4.4	1295	5.70×10 ⁻³		40	
	备注	1.《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H=20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 ³)； 2. 设计负荷: 606 m ² /d, 运行负荷: 545 m ² /d, 负荷率: 90%； 3. 氧化镁圆筒仓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7页/共11页

表 3-3 粉煤灰圆筒仓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5-29	1	7.0	1153	8.07×10 ⁻³	38	H=20m Φ=0.2m
		2	7.8	1140	8.89×10 ⁻³	39	
		3	7.5	1210	9.08×10 ⁻³	40	
	平均值		7.4	1168	8.64×10 ⁻³	39	
	2019-05-30	1	7.0	1141	7.99×10 ⁻³	39	
		2	7.3	1198	8.75×10 ⁻³	38	
		3	7.6	1246	9.47×10 ⁻³	40	
	平均值		7.3	1195	8.72×10 ⁻³	39	

备注

- 1.《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H=20m 时,颗粒物排放速率≤5.9 mg/m³)；
2. 设计负荷: 606 m²/d, 运行负荷: 545 m²/d, 负荷率: 90%；
- 3.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20 m 排气筒。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8页/共11页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5-29	1	0.183	0.267	0.300	0.283	0.350
		2	0.200	0.317	0.333	0.317	
		3	0.233	0.300	0.317	0.350	
	2019-05-30	1	0.217	0.283	0.317	0.300	0.383
		2	0.250	0.334	0.300	0.350	
		3	0.200	0.350	0.383	0.333	
备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0 mg/m 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2019-05-29		2019-05-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黄春营 刘杰	54.6	49.4	54.9	49.1
2	南厂界		53.4	48.9	54.0	48.6
3	西厂界		52.2	48.0	52.7	48.1
4	北厂界		50.5	47.5	50.7	47.2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控制方法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9页/共11页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颗粒物检测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 并采用全程序空白,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4-3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913	13.0566	13.0573	1.1	0.6	1	符合
0719	13.1286	13.1293	1.2	0.6	1	符合
2194	12.7234	12.7242	1.2	0.7	1	符合
1944	12.7338	12.7344	1.1	0.5	1	符合
4038	12.7974	12.7981	1.2	0.6	1	符合
4177	12.5432	12.5439	1.2	0.6	1	符合

备注:
 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10 mg/m³)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10页/共11页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5-29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5-30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五.现场检测采样附图



图 1: 氧化镁投料口除尘采样



图 2: 粉煤灰罐+氧化镁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62004C 日期: 2019/06/20 页码: 第11页/共11页



图 3: 南噪声检测



图 4: 溶解罐



图 5: 北噪声检测



图 6: 搅拌系统

***** 报告结束 *****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九：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十：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环保集成装配式内墙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小庄子村南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936872 E: 118.35555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a（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a（一期）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963.1		1963.1			1963.1			+1963.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8	10			0.111			0.111			+0.1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